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1516166066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 357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20829)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销售；一般固废的处置等。我公司租赁嘉善远方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的厂房 1000 平方米，购入各类打包机、破碎机、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35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嘉善迈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苑西路，隔路为嘉善三鼎机械有限公司和中通快递（嘉善大舜）转运中心；西侧为嘉善县林鑫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法肯豪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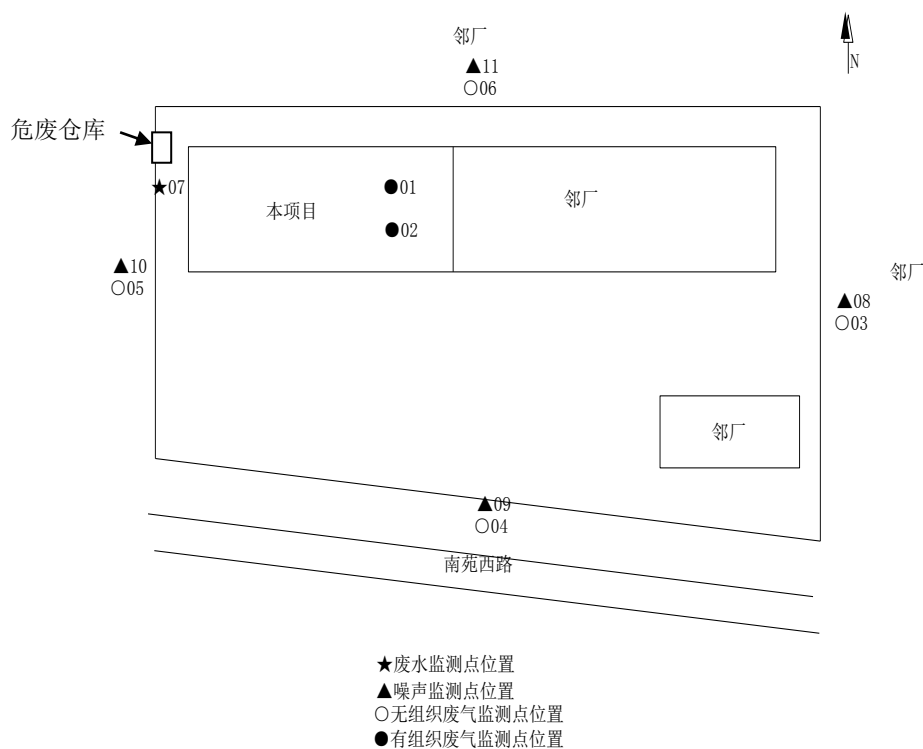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2 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水源由西塘镇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就近接入附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最终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变电所输电网就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	1、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和出料颗粒物：在各破碎机上安装半包型集气罩（仅进料口、出料口不封闭，其余采取全封闭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不少于 6000m³/h，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同时，设置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将各破碎机置于密闭破碎间内，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破碎间内部沉降。 2 木制品废料切割颗粒物：在各切割机上安装半包型集气罩（仅进料口和出料口不封闭，其余采取全封闭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不少于 5000m³/h；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同时设置密闭的木制品废料切割间，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切割间内部沉降。 3、建筑垃圾卸料、打包颗粒物：采用雾炮除 ①破碎间密闭，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制品废料切割间密闭，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建筑垃圾处理间密闭，采用雾炮除尘装置增湿抑尘； ④厂区内地面采用扫地机清扫。

		尘装置增湿抑尘，同时设置密闭的建筑垃圾处理间，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间隔间内部沉降。 4、扫地机 1 台，及时清扫厂区内地面颗粒物，避免二次扬尘。	
	固废处理	1、厂内设置不同类型垃圾收集贮存桶，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厂内设置不同类型垃圾收集贮存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设置有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总投资概算	769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地磅	H100T	1	1
2	打包机	卧式 380	1	1
3	打包机	T500	2	2
4	小型破碎机	/	2	2
5	切割机	/	5	5
6	夹包机	SN5	2	2
7	抓机	ST	1	1
8	叉车	3T	2	2
9	叉车	5T	2	2
10	叉车	10T	2	2
11	货车	10T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5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箱	1 万吨	3590 吨	8616 吨
2	塑料制品边角料	2 万吨	7170 吨	17208 吨
3	金属制品废料	5 万吨	17920 吨	43008 吨
4	木质品废料	10 万吨	35840 吨	86016 吨
5	编织袋	1 万吨	3580 吨	8592 吨
6	建筑垃圾	10 万吨	35850 吨	86040 吨
7	液压油	0.5 吨	0.1 吨	0.24 吨
8	柴油	4 吨	1.2 吨	2.88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26
2022 年 2 月	23
2022 年 3 月	25

2022 年 4 月	27
2022 年 5 月	19
合计	12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共 5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2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88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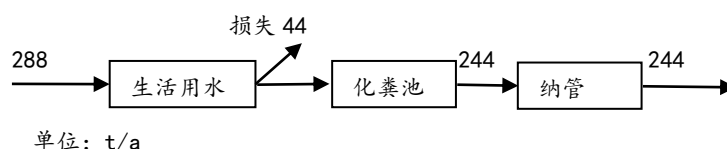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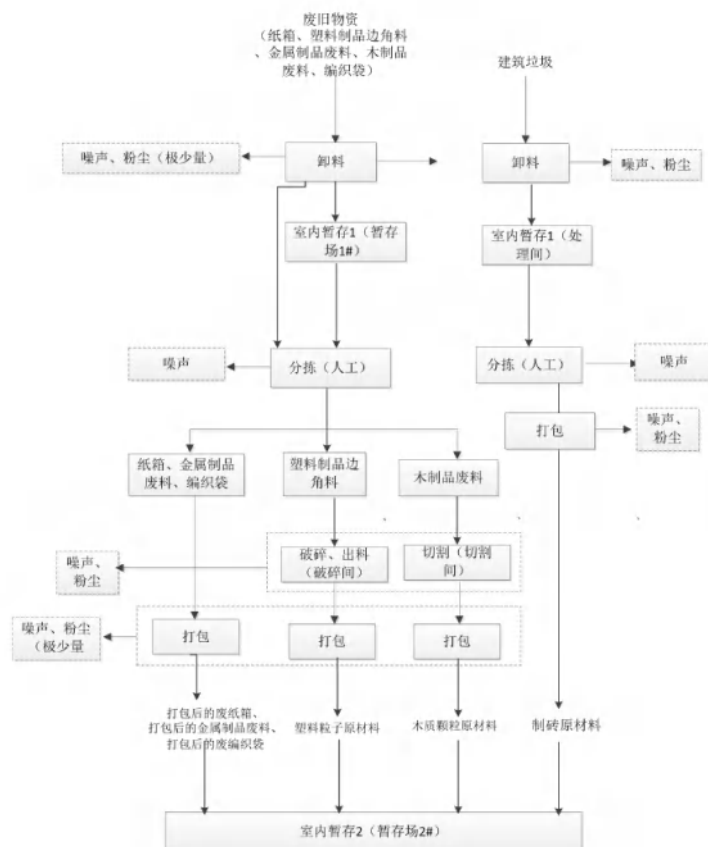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废旧物资收集：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负责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工作，固体废物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负责收集并运至（通过电动三轮车或小型货车等）本项目厂区内，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按规称重收购。项目建设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张贴告知牌，告知牌上明确收集废物种类为纸箱、塑料制品边角料、金属制品废料、木制品废料、编织袋、建筑垃圾共 6 种；同时各类废物运进本项目场地后，通过人工检查，对不属于上述种类的其他废物不予接纳，对于属于上述种类的废物，同时人工进一步检查含水量情况，对明显湿润、滴水、或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废品不予接纳；对于合规的废品，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按规称重收购。

各废品处理工艺主要报告卸料、分拣、打包，此外塑料制品边角料涉及破碎、木制品废料涉及切割。各废品处理工艺说明如下所示。

纸箱、金属制品废料、编织袋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收集来的纸箱、金属制品废料、编织袋运至本项目建设地后卸料，卸料至暂存场 1#，卸料后人工分拣归类（人工将各废旧物资去袋、去绳归类便于后续集中处理），归类后直接打包，打包后运至暂存场 2#暂存。

塑料制品边角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收集来的塑料制品边角料运至本项目建设地后卸料，卸料至暂存场 1#，卸料后人工分拣归类，归类后送至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处理。在破碎间内，塑料制品边角料首先人工上料至小型破碎机内，塑料制品边角料主要为块状固体，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破碎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时产生粉尘；破碎后出料，出料至斗型料槽，该过程产生粉尘；斗型料槽下端通过出料管道连接包装袋打包，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打包后运至暂存场 2#暂存。

木制品废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收集来的木制品废料运至本项目建设地后卸料，卸料至暂存场 1#，卸料后人工分拣归类，将大型木制品废料采用切割机将其切割成小段木料（其它小型木制品废料直接分拣后打包），将用作木质颗粒生产原材料，在本项目处理中不涉及破碎。打包后运至暂存场 2#暂存。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收集来的建筑垃圾运至本项目建设地后卸料，卸料至专门的处理间，在处理间内人工分拣出大块状建筑垃圾，并在处理间内通过打包机按照建筑垃圾大小简单分类直接完成打包；在本项目处理中不涉及破碎。

打包后运至暂存场 2#暂存。

上述废品在本项目场地贮存过程中，因收集来的各废旧物资本为固态，主要成分为塑料、纸箱、木料、建筑块料、金属等，在本项目场地内加工过程中未增加其他物质（仅物理性分拣、破碎、切割加工），主要成分为不变，因此在贮存等过程中无废水（渗滤液）、废气、噪声产生。

上述物料在转移至过程中需要使用叉车、夹包机、抓机转移。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打包粉尘，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和出料粉尘，木制品废料切割粉尘，叉车转移时产生的燃油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建筑垃圾卸料、打包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雾炮除尘器	环境
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和出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环境
木制品废料切割粉尘	颗粒物			
叉车燃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CO、NO _x	无组织	/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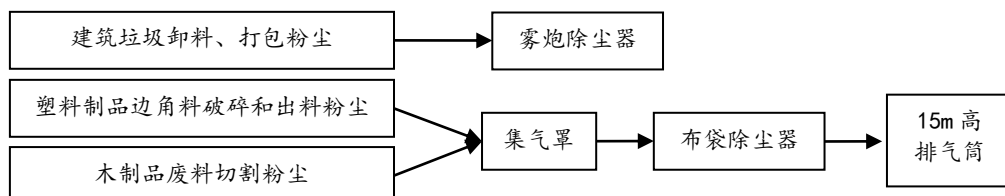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宜兴市恒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打包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绳索（破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900-218-08
2	废包装桶	液压油、柴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包装袋和绳索（破损）	来料废品包装使用	一般固废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2 年 1 月-5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液压油	0.5	0	0.24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0.26	0.07	0.168	
3	废包装袋和绳索（破损）	221	60	144	外卖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3.45	0.5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包装袋和绳索（破损）；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设有防渗漏托盘。



图 4-3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周知卡



图 4-4 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图 4-5 防渗漏托盘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员工 23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厂区化粪池	0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1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3
合计		18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西部水务 (嘉兴) 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5.1.1.2 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建筑垃圾卸料、打包粉尘, 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和出料粉尘, 木制品废料切割粉尘, 叉车转移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等。本评价要求在各破碎机、切割机上安装半包型集气罩 (仅进料口和出料口不封闭, 其余采取全封闭处理), 设计风机收集风量不少于 11000m³/h, 预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根据分析可知,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高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同时, 本评价要求在处理间内设置雾炮除尘装置, 对建筑垃圾卸料、打包产生的粉尘增湿抑尘, 且企业设置单独、密闭的破碎间、切割间、处理间, 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内部沉降。根据分析可知, 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它废气产生量极少, 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5.1.1.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破碎机、打包机等叉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预计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1.1.4 固体废物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液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其中废液压油、液压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 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塑料 制品 边角料	破碎 (塑)	颗粒物	在各破碎机上安装半包型集气罩(仅进料口不封闭,其余采取全封闭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不少于 6000m ³ /h;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同时设置密闭的塑料制品边角料破碎间,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破碎间内部沉降。	①破碎间密闭,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木制品废料切割间密闭,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建筑垃圾处理间密闭,采用雾炮除尘装置增湿抑尘; ④厂区内地面采用扫地机清扫。
		出料 (塑)			
	木制品 废料	切割 (木)	颗粒物	在各切割机上安装半包型集气罩(仅进料口和出料口不封闭,其余采取全封闭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不少于 5000m ³ /h;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9%,最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同时设置密闭的木制品废料切割间,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切割间内部沉降。	
	建筑垃圾	卸料 (建)	颗粒物	采用雾炮除尘装置增湿抑尘,同时设置密闭的建筑垃圾处理间,使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尽可能在建筑垃圾处理间内部沉降。	
打包					

	叉车转移	燃油废气	/ (极少量)	
	其他卸料、打包	颗粒物	/ (极少量)	
固体废物	设备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绳索被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液压油、柴油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来料废品包装使用	废包装袋和绳索	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要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7727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租用嘉善远方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地址、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附近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在破碎机、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 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最大容许浓度。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绳索被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 kg/h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最大容许浓度。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CO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772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一氧化碳）	GXH-3011A	YQ-56-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氨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6 月 15 日	6.9	6.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3	42	1.1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1	29.4	0.5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32	4.34	0.2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2.0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288	0.1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6 月 16 日	6.9	6.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41	1.2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6.5	26.7	0.3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4	4.06	0.2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00	8.86	0.78%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91	288	0.52%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8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6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6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2.6.15		2022.6.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废纸	29.7 吨	89.1%	29.6 吨	88.8%	1万吨	33.3 吨
2	塑料粒子原材料	59.2 吨	88.8%	59.4 吨	89.1%	2万吨	66.7 吨
3	废金属	147.9 吨	88.7%	148.2 吨	88.9%	5万吨	166.7 吨
4	木质颗粒原材料	295.3 吨	88.6%	295.4 吨	88.6%	10万吨	333.3 吨
5	废编织袋	29.5 吨	88.5%	29.6 吨	88.8%	1万吨	33.3 吨
6	制砖原材料	295.1 吨	88.5%	295.3 吨	88.6%	10万吨	333.3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6.15	8:47	微黄、微浑	6.9	291	28.0	4.38	41	16.0
		9:51	微黄、微浑	6.8	287	28.6	4.40	42	14.1
		13:42	微黄、微浑	7.0	286	29.9	4.28	42	12.9
		14:27	微黄、微浑	6.9	289	29.1	4.32	43	12.0
			微黄、微浑	6.9	288	29.4	4.34	42	12.0
平均值/范围				6.8-7.0	288	29.0	4.34	42	13.4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6.16	9:38	微黄、微浑	6.9	284	25.7	4.22	40	11.1
		11:01	微黄、微浑	6.8	287	25.3	4.18	40	10.7
		13:19	微黄、微浑	6.8	285	27.1	4.08	42	10.4
		16:02	微黄、微浑	6.9	291	26.5	4.04	40	9.00
			微黄、微浑	6.9	288	26.7	4.06	41	8.86
平均值/范围				6.8-6.9	287	26.3	4.12	41	10.0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829)。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6.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8.5	28.1	28.8
烟气流速		m/s	7.2	7.5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11	1676	16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6.7	2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6		
	排放速率	kg/h	3.98×10^{-2}	4.47×10^{-2}	4.1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6.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3	29.4	29.5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2	18.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02	1798	18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3	5.1	4.7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				
	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9.17×10 ⁻³	8.53×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48×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4	27.0	27.9
烟气流速		m/s	7.3	7.1	7.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5	1602	16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7.9	2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4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²	4.47×10 ⁻²	4.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9.8	29.5	29.9	/	/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07	1803	17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8	4.6	4.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8				
	排放速率	kg/h	8.67×10 ⁻³	8.29×10 ⁻³	8.78×10 ⁻³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最大容许浓度。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东北	2.1	29.8	100.7	晴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东北	2.3	30.3	100.6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6.1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200	1.43	0.229	0.062
厂界南○04		0.417	1.60	0.229	0.054
厂界西○05		0.350	1.81	0.229	0.061
厂界北○06		0.167	2.13	0.267	0.069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50	1.52	0.305	0.050
厂界南○04		0.317	1.70	0.229	0.062
厂界西○05		0.367	1.81	0.229	0.060
厂界北○06		0.200	2.05	0.190	0.05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217	1.42	0.229	0.060
厂界南○04		0.400	1.63	0.229	0.056
厂界西○05		0.350	2.13	0.152	0.053
厂界北○06		0.167	1.48	0.191	0.055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3	1.80	0.152	0.060
厂界南○04		0.383	1.94	0.190	0.058
厂界西○05		0.333	1.38	0.229	0.052
厂界北○06		0.183	1.51	0.305	0.054
日最大值		0.417	2.13	0.305	0.062
标准限值		1.0	4.0	2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6.1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50	1.46	0.152	0.065
厂界南○04		0.300	2.04	0.191	0.061
厂界西○05		0.333	1.37	0.114	0.067
厂界北○06		0.167	1.51	0.267	0.06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83	1.44	0.152	0.070
厂界南○04		0.267	2.08	0.191	0.066
厂界西○05		0.283	1.33	0.152	0.060
厂界北○06		0.133	1.38	0.191	0.06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50	1.30	0.190	0.067
厂界南○04		0.317	1.95	0.277	0.075
厂界西○05		0.367	1.29	0.152	0.067
厂界北○06		0.200	1.39	0.267	0.06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67	1.29	0.228	0.070
厂界南○04		0.267	1.76	0.152	0.069
厂界西○05		0.317	1.14	0.191	0.069
厂界北○06		0.133	1.24	0.190	0.063
日最大值		0.367	2.08	0.277	0.075
标准限值		1.0	4.0	2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82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2.6.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1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0	61	65	达标	/	/	/	/
厂界东▲08	2022.6.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2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60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82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8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44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88mg/L、氨氮 27.6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703	0.006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2	0.0012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703 吨/年、氨氮 0.0067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

3、粉尘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破碎、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8.53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工业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粉尘（以颗粒物计）	0.020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20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772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粉尘 0.02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6.1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4.21×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8.48×10^{-3}	79.8
	2022.6.1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4.58×10^{-2}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	8.58×10^{-3}	81.3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79.8%、8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CO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最大容许浓度。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和绳索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772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357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2 吨/年、氨氮 0.0012

吨/年、粉尘 0.020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很低，两日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为 79.8%、81.3%。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51-03-157484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191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3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恒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恒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MYRXD		验收时间		2022.6.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4						+244			
	化学需氧量						0.0122						+0.0122			
	氨氮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0						0.02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357号

送审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51-03-157484 关于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租用嘉善远方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卸料、分拣及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	县发改局、西塘镇政府、煤科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M1YRX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建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质颗粒制造；木质颗粒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066号(2#-1)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地磅	H100T	1
2	打包机	卧式 380	1
3	打包机	T500	2
4	小型破碎机	/	2
5	切割机	/	5
6	夹包机	SN5	2
7	抓机	ST	1
8	叉车	3T	2
9	叉车	5T	2
10	叉车	10T	2
11	货车	10T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5 月消耗量
1	纸箱	3590 万吨
2	塑料制品边角料	7170 万吨
3	金属制品废料	17920 万吨
4	木制品废料	35840 万吨
5	编织袋	3580 万吨
6	建筑垃圾	35850 万吨
7	液压油	0.1 吨
8	柴油	1.2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2 年 1 月-5 月产生量(t)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液压油更换	0.1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柴油使用	0.07
3	废包装袋和绳索（破损）	一般固废	来料废品包装使用	60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26
2022 年 2 月	23
2022 年 3 月	25
2022 年 4 月	27
2022 年 5 月	19
合计	12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废品 29 万吨集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15 日 废纸：29.7 吨 塑料粒子原材料：59.2 吨 废金属：147.9 吨 木质颗粒原材料：295.3 吨 废编织袋：29.5 吨 制砖原材料：295.1 吨 2022 年 6 月 16 日 废纸：29.6 吨 塑料粒子原材料：59.4 吨 废金属：148.2 吨 木质颗粒原材料：295.4 吨 废编织袋：29.6 吨 制砖原材料：295.3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联系人: 宋建国

电话: 15161660666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倪奇斌

电话: 0571-88773877 / 15705853380

传 真: 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包装桶、废矿物油 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0	不计价
废包装桶	900-041-49		4000	甲方支付乙方

2、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 无。

(b) 其他费用: 收服务费贰仟元整(签订协议时支付)。

3、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支付方式: 甲方每次按废包装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 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 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2 年 05 月 24 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8877387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2082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06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
检测地点	一氧化碳、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行开启正常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	东北	2.1	29.8	100.7	晴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东北	2.3	30.3	100.6	晴

表 4-1、2022 年 6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8.5	28.1	28.8
烟气流速		m/s	7.2	7.5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611	1676	16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7	26.7	25.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6		
	排放速率	kg/h	3.98×10^{-2}	4.47×10^{-2}	4.1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2}		

表 4-2、2022 年 6 月 1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29.3	29.4	29.5	/
烟气流速		m/s	18.2	18.2	18.3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802	1798	181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3	5.1	4.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7			/
	排放速率	kg/h	7.75×10^{-3}	9.17×10^{-3}	8.53×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48×10^{-3}			/



表 4-3、2022 年 6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7.4	27.0	27.9
烟气流速		m/s	7.3	7.1	7.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35	1602	16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7.9	2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8.4		
	排放速率	kg/h	4.76×10 ⁻²	4.47×10 ⁻²	4.5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表 4-4、2022 年 6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9.8	29.5	29.9	/
烟气流速		m/s	18.3	18.2	18.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07	1803	1791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4.6	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8			/
	排放速率	kg/h	8.67×10 ⁻³	8.29×10 ⁻³	8.78×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8×10 ⁻³			/



表 5-1、2022 年 6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200	1.43	0.229	0.062
厂界南○04		0.417	1.60	0.229	0.054
厂界西○05		0.350	1.81	0.229	0.061
厂界北○06		0.167	2.13	0.267	0.069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50	1.52	0.305	0.050
厂界南○04		0.317	1.70	0.229	0.062
厂界西○05		0.367	1.81	0.229	0.060
厂界北○06		0.200	2.05	0.190	0.05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217	1.42	0.229	0.060
厂界南○04		0.400	1.63	0.229	0.056
厂界西○05		0.350	2.13	0.152	0.053
厂界北○06		0.167	1.48	0.191	0.055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33	1.80	0.152	0.060
厂界南○04		0.383	1.94	0.190	0.058
厂界西○05		0.333	1.38	0.229	0.052
厂界北○06		0.183	1.51	0.305	0.054



表 5-2、2022 年 6 月 16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50	1.46	0.152	0.065
厂界南○04		0.300	2.04	0.191	0.061
厂界西○05		0.333	1.37	0.114	0.067
厂界北○06		0.167	1.51	0.267	0.06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83	1.44	0.152	0.070
厂界南○04		0.267	2.08	0.191	0.066
厂界西○05		0.283	1.33	0.152	0.060
厂界北○06		0.133	1.38	0.191	0.064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50	1.30	0.190	0.067
厂界南○04		0.317	1.95	0.277	0.075
厂界西○05		0.367	1.29	0.152	0.067
厂界北○06		0.200	1.39	0.267	0.06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167	1.29	0.228	0.070
厂界南○04		0.267	1.76	0.152	0.069
厂界西○05		0.317	1.14	0.191	0.069
厂界北○06		0.133	1.24	0.190	0.06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废水 入网口	2022.6.15	8:47	微黄、微浑	6.9	41	28.0	4.38	16.0	291
		9:51	微黄、微浑	6.8	42	28.6	4.40	14.1	287
		13:42	微黄、微浑	7.0	42	29.9	4.28	12.9	286
		14:27	微黄、微浑	6.9	43	29.1	4.32	12.0	289
			微黄、微浑	6.9	42	29.4	4.34	12.0	288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入网口	2022.6.16	9:38	微黄、微浑	6.8	40	25.7	4.22	11.1	284
		11:01	微黄、微浑	6.8	40	25.3	4.18	10.7	287
		13:19	微黄、微浑	6.9	42	27.1	4.08	10.4	285
		16:02	微黄、微浑	6.9	40	26.5	4.04	9.00	291
			微黄、微浑	6.9	41	26.7	4.06	8.86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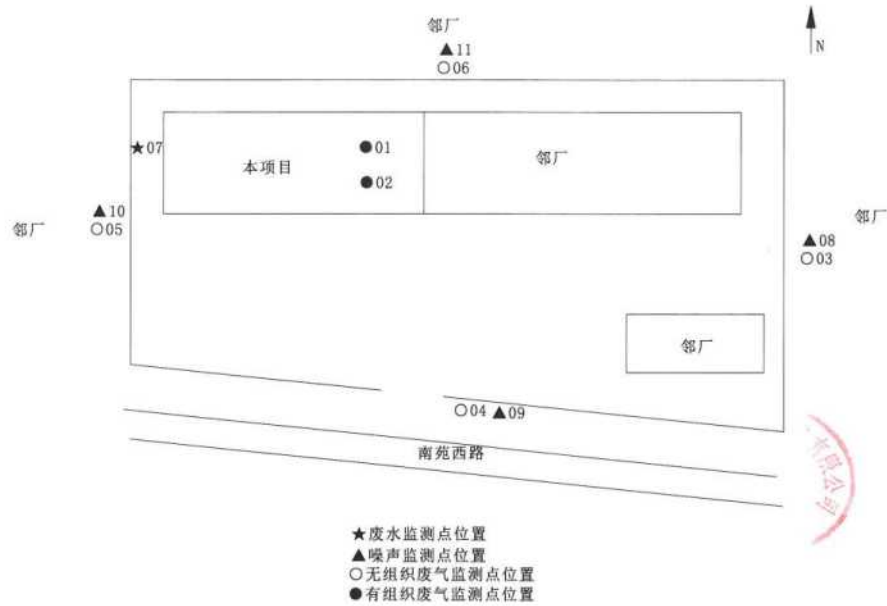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2.6.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1	59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62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7	63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0	61	/	/	/	/
厂界东▲08	2022.6.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2	58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7	60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5	62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2	60	/	/	/	/



嘉善永泓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06.2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06.2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06.27